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七十一年六月十日訂定發布，期間配合實務運作歷經二十一次修正。本次為強化對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管理及與徵求事務相關契約訂定之合理性，並提升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事務之遵法性，爰修正本規則。本次修正五條、新增一條，共計六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提升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事務之遵法性，對違反本規則重大委託書使用限制或徵求資格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者，於一年內限制其擔任徵求人或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之資格。另配合增列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
- 二、為提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專業素質，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關於代辦股務機構之主管之實務工作經驗規定，增訂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事務之主管至少一人須有五年以上之股務作業或辦理徵求事務實務經驗，並明定其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應參加股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三、為強化委託書徵求場所人員職能與認知提升，明定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徵求場所人員應符合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職能測驗相關規定，始得辦理徵求事務。（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二）
- 四、為強化徵求事務相關契約訂定之合理性，明定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受徵求人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於契約中訂明報酬，並應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定期檢視契約內容之合理性，每年重新簽訂契約。（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三）
- 五、為使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有充分時間可資因應相關資格條件及徵求事務相關契約之訂定所需作業時間，爰增訂緩衝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